

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班級心理測驗使用及借用辦法

105年3月1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頒定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 (二) 為遵守專業倫理守則、心理測驗本身之版權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特制定本法。

二、目的

- (一) 為協助本校學生了解自己性格、職業興趣、情緒狀態，以學習如何為大學生活作規劃、及對未來作準備，提供各項心理測驗的多元管道；俾利爾後人格身心健全之發展。
- (二) 為協助導師班級經營工作之推動，提供班級心理測驗及解釋，以增強學生社會、學校生活適應能力。
- (三) 以及遵守專業倫理守則、心理測驗本身之版權保護。

三、使用方式

- (一) 本校學生個別或以班級為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二) 本中心配合教育部政策或當年度方案性計畫施行普測。
- (三) 本校任課教師教授心理測驗及心理衡鑑相關科目，為課堂教學需求得借用。

四、施、解測者條件

- (一) 中心內部聘用之輔導老師、或全（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兼職輔導老師。
- (二) 本校教師且具有心理專業人員資格或具心理相關領域學位，且曾修習過心理測驗相關課程者，或具該測驗研習證書者方可使用。

五、申請或借用流程

(一) 個別測驗申請

個人親自至學生輔導中心申請，中心人員會先協助安排輔導老師與之晤談，再依申請者需求安排心理測驗施解測。

(二) 團體測驗及導師時間班級測驗申請

請於兩週前，填妥班級測驗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三) 教學需求借用

1. 僅供本校任課教師教授心理測驗及心理衡鑑相關科目之課堂教學使用，唯中心資源有限，每份測驗僅供一份答案紙。
2. 借用測驗之相關課程授課教師負有施測及解釋測驗之責（需具備本辦法三、施解測者條件者始可外借）。
3. 請於一週前，由老師親自向學輔中心登記及辦理借用程序(心理測驗借用單，如表一)，經主任批示後方可借出，並於借用前一日或當日至本中心領取。
4. 心理測驗工具在完成使用後，應於三日內(含當日)歸還完畢，若遇特殊情況需延

後歸還，須於借用前事先說明，並經過中心內部討論與核可後才可延期歸還。

5.本中心外借之測驗，請務必連同測驗題本、答案紙與指導手冊全數歸還，中心將視同個案資料保密封存。

6.於外借期間，若有弄污、損壞、遺失測驗工具至不堪使用，借用人需依照本單位向外購買相同版本、或更新版本之價格賠償。

7.心理測驗工具將以本中心之業務為優先使用；如遇特殊情況，本中心有權要求借用者立即歸還。

8.測驗工具借出期間，借用者應尊重測驗及衡鑑工具編製者的智慧財產權，謹守借用之用途範圍，未經其授權，勿私自拷貝、挪作他用、佔有、改編或修改。若有逾越，借用者將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9.請務必謹守心理測驗倫理規範使用。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異同。

表一 借用申請表

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心理測驗工具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人		單位/系所	
聯絡電話		聯絡信箱	
課程名稱			
借用清單	測驗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手冊： 本	<input type="checkbox"/> 題 本：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答 案 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計分磁片： 片	
借用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三日內）		
授課教師		學輔中心主任：	
測驗領用			
領用人		承辦人	
測驗歸還			
歸還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歸還清單	測驗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手冊： 本	<input type="checkbox"/> 題 本： 本	
	<input type="checkbox"/> 答 案 紙： 份	<input type="checkbox"/> 計分磁片： 片	

使用提醒

- ◆ 測驗工具借出期間，借用者應尊重測驗及衡鑑工具編製者的智慧財產權，謹守借用之用途範圍，未經其授權，勿私自拷貝、挪作他用、佔有、改編或修改。若有逾越，借用者將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 請務必謹守心理測驗倫理規範使用。